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
5. 批准華國平先生、良威先生、徐苓苓女士、蔡蘭英女士及湯琪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馬新生先生、徐波先生、三須和泰先生及王德雄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及張暉明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6. 批准陳建軍先生及汪龍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附註2）；
7. 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並授權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8.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9.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建議向於記錄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透過把本公司部份資本公積金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該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每持有10股股份股東可獲派8股紅股（即股東每持有10股內資股、10股非上市外資股或10股H股將可分別獲派8股內資股紅股、8股非上市外資股紅股或8股H股紅股）。
2. 若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批准建議透過該紅股發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9,600,000元。
3. 若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批准以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附註3）：
 - (i) 本公司章程第21條；及
 - (ii) 本公司章程第25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2. 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4.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符合獲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5.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8.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9.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0.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6)至(7)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6)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